**内黄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内黄县农机购置补贴实际，制定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农机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

（一）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核验人员要求及分工：**

根据农机管理股人员情况，分为两个核验小组：王长海、柴艺娜为第一组，张俊奇、陈志胜为第二组。按照“放管服”的服务要求，结合县补贴机具分布及工作人员的分班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时间、地点，深入各乡镇，走村串户，进行逐台、逐户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确保机具及时补贴、及时发放、及时结算。对设施安装类及个别机手外出务工的机具，采取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

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四**、**交通车辆及时间安排**：

本次工作时间从2020年1月至12月底，所需交通车辆从县租车平台上租赁，工作人员下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县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工作小组人员如请假或者其他特殊工作安排，单位领导可根据情况临时抽调其他人员。

内黄县农机管理局

2020年1月1日